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与其相关事项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